

三十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仪征市中医院的消毒供应中心外包服务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消毒供应中心外包服务（第二次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金医疗（镇江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750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9.4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/)，属于(/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/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金医疗（镇江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